

兰溪市财政局部门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类别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	基础目录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2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3			政策解读		1.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图解信息； 2.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文件信息；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4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求反馈		1. 公开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公告（包括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3. 意见征集形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4.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5. 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5		机构介绍	机构职能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动态更新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6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照片、简历、职责分工、列明政务公开主管或分管领导		动态更新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7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动态更新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8			下属机构		下属单位职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动态更新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9		计划总结			1. 公开本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信息； 2. 公开本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或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政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按月度或季度定期公开）； 3. 公开本部门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0		部门预决算	部门预算		1. 公开本部门本年度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2. 公开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1			部门决算		1. 公开本部门上年度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2. 公开本部门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2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1. 公开本部门人事任免信息； 2. 公开本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3		行政执法公开	权责清单		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4			法治政府（依法行政）专栏		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办事结果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6		双随机一公开			公开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7		建议提案办理			1. 公开本部门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2. 公开本部门主办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3. 本部门年度提案办理总结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清单		公开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19		通知公告			1. 可公开本部门职能相关或重点领域的公告公示类信息； 2. 其他有更新但更新频次较少的信息可发布在该栏目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序号	类别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20		工作动态	部门动态		1. 可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活动信息； 2. 可公开本部门日常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21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开本部门历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图解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22	重点领域	政府资金直达基层	政策文件		转发上级或公开本级制定的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相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0号）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
23			工作推进		公开本年度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进展信息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4			资金分配		公开财政直达基层资金分配情况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5			情况总结		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定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总结信息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6		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3. 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 4. 公开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5. 公开单一来源公示 6.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7. 公开中标、成交结果 8. 公开采购合同 9. 公开终止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0. 公开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11. 公开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23号）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4.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5.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 及时公开 7.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 9. 及时公开 10.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财政局	政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